

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0年5月17日第15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7 (新界西及北)
陳艷女士建議將第 67 段：

“67. 陳艷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專責各項岩土工程工作。當中包括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工作，處理人造斜坡潛在風險和所需的防護工程。土力工程處有一套斜坡資訊系統，載有香港已登記的人造斜坡資料，大眾可從斜坡安全網站取得斜坡資料。本港所有已登記的人造斜坡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地政總署的斜坡資料庫亦列明已登記斜坡的業權和維修管理負責人。...”

修訂為

“67. 陳艷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專責各項岩土工程工作。當中包括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工作，處理人造斜坡潛在風險和所需的防護工程。土力工程處有一套斜坡資訊系統，載有香港已登記的人造斜坡資料，可讓大眾從斜坡安全網站取得斜坡資料。而地政總署的斜坡資料庫亦列明已登記斜坡的業權和維修管理負責人。...”